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(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如不符合，本页内容可不填。）